

ICS 03.060

A 11

备案号:

JR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JR/T 0076.4—2013

支付业务统计指标 第 4 部分：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统计指标

Statistical indicators of payment operations
—Part 4: Statistical indicators of RMB bank settlement accounts

2013 - 05 -08 发布

2013 - 05 -08 实施

中国人民银行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总量指标	1
3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类指标	1
4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类指标	14
5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类指标	18

前 言

JR/T 0076《支付业务统计指标》由以下七个部分组成：

- 第1部分：指标设计与体系框架；
- 第2部分：支付环境统计指标；
- 第3部分：支付服务组织统计指标；
- 第4部分：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统计指标；
- 第5部分：支付工具统计指标；
- 第6部分：支付系统统计指标；
- 第7部分：统计指标编码方法和代码结构。

本部分为JR/T 0076的第4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中国人民银行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樊爽文、严芳、韩露、袁波、张飞龙、康华一、高鹏飞、余巍、冯峥、陈力楠、贺亚杰、刘少尘、张红梅、朱烨华、廖新波、韩建国、张艳、姜善才。

支付业务统计指标

第4部分：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统计指标

1 范围

本部分定义了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总量指标、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类指标、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类指标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类指标内容。

本部分适用于支付业务统计中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统计。

2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总量指标

2.1 账户类型

本部分规定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包括以下类型：

-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类指标；
-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类指标；
-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类指标。

以上指标均包括描述指标、评价指标和预警指标。

2.2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数量

定义：统计期末，存款人开立的各类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数量，包括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数量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数量。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户。

计算方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数量=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数量+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数量。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类指标

3.1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数量

定义：统计期末，存款人以单位名称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数量，包括个体工商户凭营业执照以字号或经营者姓名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数量。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注册资金规模（100 万以下（含 100 万）、100 万-1000 万（含 1000 万）、1000 万-10000 万（含 10000 万）、10000 万以上，下同）；

按产业分类（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

按行业归属（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按存款人类别（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组织，异地常设机构，外国驻华机构，个体工商户，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其他组织）；

按开户机构归属（境内机构、境外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户。

计算方法：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数量=基本存款账户数量+一般存款账户数量+专用存款账户数量+临时存款账户数量。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1.1 基本存款账户数量

定义：统计期末，在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数量。该指标所称基本存款账户是指存款人因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需要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注册资金规模（100 万以下、100 万-1000 万、1000 万-10000 万、10000 万以上）；

按产业分类（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

按行业归属（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按存款人类别（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组织，异地常设机构，外国驻华机构，个体工商户，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其他组织）；

按开户机构归属（境内机构、境外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户。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1.2 一般存款账户数量

定义：统计期末，在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开立的一般存款账户数量。该指标所称一般存款账户是指存款人因借款或其他结算需要，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以外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注册资金规模（100万以下、100万-1000万、1000万-10000万、10000万以上）；

按产业分类（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

按行业归属（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按存款人类别（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组织，异地常设机构，外国驻华机构，个体工商户，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其他组织）；

按开户机构归属（境内机构、境外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户。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1.3 专用存款账户数量

定义：统计期末，在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数量。该指标所称专用存款账户是指存款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要求，对其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注册资金规模（100万以下、100万-1000万、1000万-10000万、10000万以上）；

按产业分类（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

按行业归属（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

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按存款人类别（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组织，异地常设机构，外国驻华机构，个体工商户，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其他组织)；

按资金性质（预算外资金、粮棉油收购资金、基本建设资金、更新改造资金、社会保障资金，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信托基金、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党团工会经费、QFII 专用资金、其他专项资金)；

按开户机构归属（境内机构、境外机构)；

按账户类型（核准类、备案类)。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户。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1.4 临时存款账户数量

定义：统计期末，在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数量。该指标所称临时存款账户是指存款人因临时需要并在规定期限内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注册资金规模（100 万以下、100 万-1000 万、1000 万-10000 万、10000 万以上)；

按产业分类（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

按行业归属（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按存款人类别（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组织，异地常设机构，外国驻华机构，个体工商户，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其他组织)；

按开户机构归属（境内机构、境外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户。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新增开户数量

定义：统计期内，新开立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数量。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用途(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注册资金规模(100万以下、100万-1000万、1000万-10000万、10000万以上);

按产业分类(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

按行业归属(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按存款人类别(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组织,异地常设机构,外国驻华机构,个体工商户,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其他组织);

按开户机构归属(境内机构、境外机构)。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 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 户。

指标分层: 描述指标。

3.3 基本存款账户新增开户数量

定义: 统计期内,新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数量。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注册资金规模(100万以下、100万-1000万、1000万-10000万、10000万以上);

按产业分类(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

按行业归属(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按存款人类别(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组织,异地常设机构,外国驻华机构,个体工商户,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其他组织);

按开户机构归属(境内机构、境外机构)。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 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 户。

指标分层: 描述指标。

3.4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销户数量

定义：统计期内，撤销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数量。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用途（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注册资金规模（100万以下、100万-1000万、1000万-10000万、10000万以上）；

按产业分类（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

按行业归属（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按存款人类别（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组织，异地常设机构，外国驻华机构，个体工商户，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其他组织）；

按开户机构归属（境内机构、境外机构）；

按销户原因（转户、撤并、解散、破产、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许可证、其他）。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户。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5 基本存款账户销户数量

定义：统计期内，撤销的基本存款账户数量。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注册资金规模（100万以下、100万-1000万、1000万-10000万、10000万以上）；

按产业分类（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

按行业归属（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按存款人类别（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组织，异地常设机构，外国驻华机构，个体工商户，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其他组织）；

按开户机构归属（境内机构、境外机构）；

按销户原因（转户、撤并、解散、破产、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许可证、其他）。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户。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6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变更数量

定义：统计期内，账户信息资料发生变更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数量。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用途（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注册资金规模（100万以下、100万-1000万、1000万-10000万、10000万以上）；

按产业分类（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

按行业归属（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按存款人类别（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组织，异地常设机构，外国驻华机构，个体工商户，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其他组织）；

按开户机构归属（境内机构、境外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户。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7 基本存款账户跨行流动数量

定义：统计期内，基本存款账户在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间的流动数量，包括流出数量和流入数量。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注册资金规模（100万以下、100万-1000万、1000万-10000万、10000万以上）；

按产业分类（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

按行业归属（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

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按存款人类别（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组织，异地常设机构，外国驻华机构，个体工商户，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其他组织)；

按开户机构归属（境内机构、境外机构)；

按账户流动方向（流出、流入)。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户。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8 久悬账户数量

定义：统计期末，被设为久悬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数量。该指标所称久悬账户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对一年未发生收付活动且未欠开户银行债务及因其他规定情形，纳入久悬管理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注册资金规模（100万以下、100万-1000万、1000万-10000万、10000万以上)；

按产业分类（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

按行业归属（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按存款人类别（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组织，异地常设机构，外国驻华机构，个体工商户，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其他组织)；

按开户机构归属（境内机构、境外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户。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9 异地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数量

定义：统计期末，异地开立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数量。本指标所称异地是指开户单位注册地与开户银行所在地不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的情况。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用途(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

按异地开户方向(本地机构异地开户、异地机构本地开户);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注册资金规模(100万以下、100万-1000万、1000万-10000万、10000万以上);

按产业分类(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

按行业归属(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按存款人类别(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组织,异地常设机构,外国驻华机构,个体工商户,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其他组织)。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 月度。

计量单位: 户。

指标分层: 描述指标。

3.10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人数量

定义: 统计期末,在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单位存款人数量,以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政府批文等单位有效证明资料为基准。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注册资金规模(100万以下、100万-1000万、1000万-10000万、10000万以上);

按产业分类(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

按行业归属(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按存款人类别(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组织,异地常设机构,外国驻华机构,个体工商户,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其他组织);

按开户机构归属(境内机构、境外机构)。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 月度。

计量单位: 个。

指标分层: 描述指标。

3.11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地区占比

定义:统计期末,某一地区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数量在其所属行政区划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总数的占比。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注册资金规模(100万以下、100万-1000万、1000万-10000万、10000万以上);

按产业分类(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

按行业归属(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按存款人类别(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组织,异地常设机构,外国驻华机构,个体工商户,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其他组织);

按开户机构归属(境内机构、境外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地区占比=某一地区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数量/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数量×100%。(例如某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地区占比=某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数量/所有省市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数量×100%,地级、县级以此类推)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12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机构集中度

定义:统计期末,排名前五位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拥有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数量占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数量的比率。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注册资金规模(100万以下、100万-1000万、1000万-10000万、10000万以上);

按产业分类(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

按行业归属(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按存款人类别(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组织,异地常设机构,外国驻华机构,个体工商户,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其他组织);

按开户机构归属(境内机构、境外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机构集中度=排名前五位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拥有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数量/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数量×100%。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13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地区集中度

定义：统计期末，排名前五位的地区拥有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数量占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总数的比率。

维度划分：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注册资金规模（100万以下、100万-1000万、1000万-10000万、10000万以上）；

按产业分类（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

按行业归属（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按存款人类别（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组织，异地常设机构，外国驻华机构，个体工商户，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其他组织）；

按开户机构归属（境内机构、境外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地区集中度=排名前五位的地区拥有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数量/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数量×100%。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14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行业集中度

定义：统计期末，排名前五位的行业拥有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数量占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总数的比率。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注册资金规模（100万以下、100万-1000万、1000万-10000万、10000万以上）；

按存款人类别（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组织，异地常设机构，外国驻华机构，个体工商户，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其他组织）；

按开户机构归属（境内机构、境外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行业集中度=排名前五位的行业拥有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数量/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数量×100%。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15 存款人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平均拥有量

定义：统计期末，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平均拥有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数量。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注册资金规模（100万以下、100万-1000万、1000万-10000万、10000万以上）；

按产业分类（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

按行业归属（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按存款人类别（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组织，异地常设机构，外国驻华机构，个体工商户，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其他组织）；

按开户机构归属（境内机构、境外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户。

计算方法：存款人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平均拥有量=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数量/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人数量。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16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开销户比率

定义：统计期内，新开立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数量与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数量的比率。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注册资金规模（100万以下、100万-1000万、1000万-10000万、10000万以上）；

按产业分类（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

按行业归属（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按存款人类别（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组织，异地常设机构，外国驻华机构，个体工商户，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其他组织）；

按开户机构归属（境内机构、境外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开销户比率=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新增开户数量/单位银行结算账户销户数量×100%。

指标分层：预警指标。

3.17 基本存款账户开销户比率

定义：统计期内，新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数量与撤销基本存款账户数量的比率。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注册资金规模（100万以下、100万-1000万、1000万-10000万、10000万以上）；

按产业分类（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

按行业归属（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按存款人类别（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组织，异地常设机构，外国驻华机构，个体工商户，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其他组织）；

按开户机构归属（境内机构、境外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基本存款账户开销户比率=基本存款账户新增开户数量/基本存款账户销户数量×100%。

指标分层：预警指标。

3.18 久悬账户比率

定义：统计期末，久悬账户数量占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数量的比率。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注册资金规模（100万以下、100万-1000万、1000万-10000万、10000万以上）；

按产业分类（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

按行业归属（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按存款人类别（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组织，异地常设机构，外国驻华机构，个体工商户，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其他组织）；

按开户机构归属（境内机构、境外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久悬账户比率=久悬账户数量/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数量×100%。

指标分层：预警指标。

4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类指标

4.1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数量

定义：统计期末，在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数量。该指标所称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是指存款人凭个人身份证件以自然人名称开立的，用于现金收付及转账结算的银行结算账户。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户。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4.2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新增开户数量

定义：统计期内，新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数量。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户。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4.3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销户数量

定义：统计期内，撤销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数量。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户。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4.4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睡眠户数量

定义：统计期末，连续 12 个月未发生业务，且账户余额在 10 元以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户。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4.5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人数量

定义：统计期末，在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数量，以存款人身份证、军官证等有效证件为基准。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个。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4.6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地区占比

定义：统计期末，不同地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数量占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总数的比率。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

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地区占比=本地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数/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数量×100%。（例如某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地区占比=某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数量/所有省市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数量×100%，地级、县级以此类推）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4.7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机构集中度

定义：统计期末，排名前五位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拥有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数量占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总数的比率。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机构集中度=排名前五位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拥有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数/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数量×100%。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4.8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地区集中度

定义：统计期末，排名前五位的地区拥有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数量占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总数的比率。

维度划分：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地区集中度=排名前五位的地区拥有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数/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数量×100%。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4.9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人均拥有量

定义：统计期末，每个人拥有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数量。

维度划分：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统计局。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户。

计算方法：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人均拥有量=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数量/人口数量。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4.10 存款人人均账户拥有量

定义：统计期末，每个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拥有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数量。

维度划分：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户。

计算方法：存款人人均账户拥有量=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数量/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人数量。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4.11 存款人数量与人口数量比率

定义：统计期末，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占人口数量的比率。

维度划分：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统计局。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存款人数量占人口数量比率=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人数量/人口数量×100%。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4.12 支付服务网点平均拥有存款人数量

定义：统计期末，在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数量与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网点数量的比率。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个。

计算方法：支付服务网点平均拥有存款人数量=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人数量/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网点数量。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4.13 存款人数量与支付结算从业人员数量比率

定义：统计期末，在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数量与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支付结算从业人员数量的比率。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存款人数量与支付结算从业人员数量比率=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人数量/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支付结算从业人员数量。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4.14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开销户比率

定义：统计期内，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数量与撤销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数量的比率。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开销户比率=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新增开户数量/个人银行结算账户销户数量×100%。

指标分层：预警指标。

4.15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睡眠户比率

定义：统计期末，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睡眠户数量与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数量的比率。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睡眠户比率=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睡眠户数量/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数量×100%。

指标分层：预警指标。

5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类指标

5.1 账户系统参与者数量

定义：统计期末，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加入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网点数量。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

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个。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5.2 联网核查系统参与者数量

定义：统计期末，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加入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网点数量。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个。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5.3 人民银行账户行政许可业务工作量

定义：统计期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要求，人民银行受理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开立、撤销、变更以及补换发开户许可证等业务的数量。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行政许可类型：（开户、销户、变更、补换发开户许可证）。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户。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5.4 现场检查网点数量

定义：统计期内，人民银行现场检查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数量。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个。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5.5 现场检查账户数量

定义：统计期内，人民银行在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账户现场检查工作中涉及的账户数量。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账户类型（核准类、备案类）；

按账户性质（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细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四类）、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户。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5.6 现场检查发现违规账户数量

定义：统计期内，人民银行在账户现场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账户数量，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账户数量为准。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账户类型（核准类、备案类）；

按违规行为发生环节（账户开立、账户变更、账户撤销、账户管理）；

按账户性质（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细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四类）、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户。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5.7 非现场检查发现违规账户数量

定义：统计期内，人民银行通过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与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及同城清算系统比对等方式，发现的未经人民银行核准或未向人民银行备案的银行结算账户数量。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账户性质（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细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四类）、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户。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5.8 账户处罚次数

定义：统计期内，人民银行对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账户违规行为进行处罚的次数。该指标所称处罚包括了通报、处罚通知书等方式。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行政处罚种类（警告、罚款、暂停业务、其他行政处罚）。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次。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5.9 账户处罚金额

定义：统计期内，人民银行对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账户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5.10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年检数量

定义：统计期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年检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数量。该指标所称的年检是指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对客户账户开户资料的有效性进行的年度检查。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户。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5.11 联网核查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通过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核查自然人居民身份证的数量。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业务类型（银行账户业务、信贷及征信业务、支付结算业务、反洗钱业务、其他业务）；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5.12 联网核查结果一致数量

定义：统计期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通过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核查自然人居民身份证结果一致的数量。该指标所称联网核查结果一致是指客户居民身份证上记载的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照片等信息与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反馈的一致。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业务类型（银行账户业务、信贷及征信业务、支付结算业务、反洗钱业务、其他业务）；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5.13 联网核查结果不一致数量

定义：统计期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通过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核查自然人居民身份证结果不一致的数量。该指标所称联网核查结果不一致是指客户居民身份证上记载的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照片等信息与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反馈的有一项或多项不一致。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业务类型（银行账户业务、信贷及征信业务、支付结算业务、反洗钱业务、其他业务）；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5.14 人民银行协助查询账户次数

定义：统计期内，人民银行依法协助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查询有关单位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信息的次数，以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提供协助查询的司法文书为依据。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

按照查询主体类型（单位、个人）。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次。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注：本指标体系中的人民银行协助查询相关指标，按行政区划维度特指按执行协助查询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所在地的行政区划。

5.15 人民银行协助查询账户归属存款人数量

定义：统计期内，人民银行依法协助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查询有关单位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所归属存款人的数量。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

按照查询主体类型（单位、个人）。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个。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5.16 人民银行协助查询账户数量

定义：统计期内，人民银行依法协助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查询有关单位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信息的数量。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

按照查询主体类型（单位、个人）。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户。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5.17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协助查冻扣账户次数

定义：统计期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依法协助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查询、冻结、扣划单位和个人存款的次数。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照查询主体类型（单位、个人）；

按业务类型（查询、冻结、扣划）。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次。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注：本指标体系中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协助查冻扣相关指标，按行政区划维度特指按进行查冻扣操作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分支机构所在地的行政区划。

5.18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协助查冻扣账户归属存款人数量

定义：统计期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依法协助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查询、冻结、扣划单位和个人存款所涉及存款人的数量。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照查询主体类型（单位、个人）；

按业务类型（查询、冻结、扣划）。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个。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5.19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协助查冻扣账户数量

定义：统计期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依法协助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查询、冻结、扣划单位和个人存款所涉及账户数量。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照查询主体类型（单位、个人）；

按业务类型（查询、冻结、扣划）。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户。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5.20 账户系统覆盖率

定义：统计期末，经批准加入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网点数量与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数量的比率。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账户系统覆盖率=账户系统参与者数量/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数量×100%。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5.21 联网核查系统覆盖率

定义：统计期末，经批准加入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网点数量与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数量的比率。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联网核查系统覆盖率=联网核查系统参与者数量/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数量×100%。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5.22 现场检查网点覆盖率

定义：统计期内，人民银行对辖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账户检查网点数量占所有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营业网点的比率。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现场账户检查网点覆盖率=现场检查网点数量/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数量×100%。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5.23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年检率

定义：统计期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已进行年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数量占需要年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数量的比率。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年检率=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年检数量/（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数量-久悬账户数量）×100%。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5.24 现场检查发现违规账户比率

定义：统计期内，账户现场检查发现违规账户数量占所查账户的比率。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现场检查发现违规账户比率=现场检查发现违规账户数量/现场检查账户数量×100%。

指标分层：预警指标。

5.25 现场检查发现开立环节违规账户构成比率

定义：统计期内，现场检查发现的违规账户中开立环节存在违规行为的账户所占比率。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现场检查发现开立环节违规账户构成比率=现场检查发现开立环节违规账户数量/现场检查发现违规账户数量×100%。

指标分层：预警指标。

5.26 现场检查发现变更环节违规账户构成比率

定义：统计期内，现场检查发现的违规账户中变更环节存在违规行为的账户所占比率。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现场检查发现变更环节违规账户构成比率=现场检查发现变更环节违规账户数量/现场检查发现违规账户数量×100%。

指标分层：预警指标。

5.27 现场检查发现撤销环节违规账户构成比率

定义：统计期内，现场检查发现的违规账户中撤销环节存在违规行为的账户所占比率。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现场检查发现撤销环节违规账户构成比率=现场检查发现撤销环节违规账户数量/现场检查发现违规账户数量×100%。

指标分层：预警指标。

5.28 现场检查发现管理环节违规账户构成比率

定义：统计期内，现场检查发现的违规账户中管理环节存在违规行为的账户所占比率。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现场检查发现管理环节违规账户构成比率=现场检查发现管理环节违规账户数量/现场检查发现违规账户数量×100%。

指标分层：预警指标。

5.29 联网核查结果不一致比率

定义：统计期内，联网核查结果不一致数量占联网核查业务量的比率。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业务类型（银行账户业务、信贷及征信业务、支付结算业务、反洗钱业务、其他业务）；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联网核查结果不一致比率=联网核查结果不一致数量/联网核查业务量×100%。

指标分层：预警指标。